

# 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2021] 07 号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时 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2 时 15 分

地 点：逸夫楼 537 室

出 席：沈东升、应笑妮、江博琼、冯华军、张轶、王齐、楼菊青、宋英琦

列席人员：丁汀

主持人：沈东升

记录人：宋英琦

## 会议纪要：

一、江博琼副院长向会议提交了环境科学专业负责人刘惠君教授以及专业系负责人韩竞一老师共同提交的环境科学省一流专业建设经费管理说明，说明经费由刘惠君以及韩竞一各负责 50%，全体成员未有异议，建议在限定时间内马上上报学校教务处。

二、沈东升院长说明了学院组织的办公室及活动场所消防检查情况及整改方案。本次检查根据学校 5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全校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开展，由全体教职工及相关安全责任人对所属办公用房、附属用房、仓库共计 41 间进行消防安全自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私拉乱接和违规使用违禁电器、办公室用电、办公区域是否存在违章隔离以及消防通道影响等情况。

经自查发现学院 405 室原备案为实验室，但在实验室安全自查时没有提交自查表，至今也未知功能变更。建议 405 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尽快自查和提交自查表。

另有 16 间办公或公共活动用房存在责任人不明确的问题，经会议讨论明确了以下学院办公用房或公共活动用房的安全责任人为：

用房类型	房间号	负责人
中层领导办公室	437	冯华军
行政办公室	326	陈闯
	330	姚爱萍
	332	陈婷
活动用房	231	丁汀
	443	王齐
	445	耿晓鹏
	539	耿晓鹏
档案室	528-530	应笑妮

224 室、223-225 室、227-229 室、228-230 室、441 室共 5 间责任人不明确的教师办公用房由室内使用人员协调报备至学院并提交自查表，具体由学院第一责任人沈东升院长联系和落实。

三、经学校讨论调整，应笑妮书记增加任命为副院长、江博琼副院长增加任命为党委副书记，为确保学院工作畅顺，会议对中层领导责任分工进行了讨论，明确责任分工如下：

姓名	职务	分工内容
沈东升	院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li><li>• 分管行政办公室、实验中心；</li><li>• 负责人事、财务、行政、实验室、资产（含设备、图书资料等）等工作。</li><li>• 联系环境工程专业。</li></ul>
应笑妮	党委书记 副院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li><li>• 分管分工会、学院档案室</li><li>• 负责党建、统战、群团、工会、干部、思想政治教育、人才、校友、招生、就业、宣传、网络及信息安全、档案等工作。</li></ul>
江博琼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副院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持学院纪委全面工作；</li><li>• 分管学生工作办公室、本科教学办公室；</li><li>• 负责纪检监察、学生教育管理、学生科技创新、本科生</li></ul>

姓名	职务	分工内容
		<p>教学等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联系环境科学专业。</li></ul>
冯华军	副院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分管科研及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li><li>负责科研、研究生教学、学科与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平台建设、国际交流与留学生管理等工作。</li><li>联系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li></ul>

四、因学校暂未审批浙江工商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收费标准，会议针对收费标准获批前分析测试中心对外服务工作收费方式及收入分配办法进行了讨论。会议建议尽量催促学校批准收费标准，按制度和规范正常运行分析测试中心。

---

报：方向明副校长

发：环境学院全体老师（电子邮箱）

---